

《龙华区扶持公益创投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目的和依据

为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发展，培育公益品牌项目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，推动龙华区慈善公益事业发展和社会管理创新，依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《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1号）《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财综〔2016〕54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9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龙华实际，区民政局牵头制定了《龙华区扶持公益创投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主要明确公益创投项目实施主体、资助对象和方式、项目的类别和基本要求、项目的征集与评选、资金拨付、项目指导与监督等内容，为全区公益创投资金管理和使用提供制度依据。

二、起草经过及主要措施

2024年4月起，对我区2019年至2024年开展的公益创投项目进行统计、分析，听取有关单位意见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及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原《龙华区扶持公益创投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和我区实际情况，拟定《办法》初稿，《办法》对

公益创投项目实施主体、资助对象和方式、项目的类别和基本要求、项目的征集与评选、资金拨付、项目指导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范，增加了可操作性。

三、《办法》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共三十三条，包含了公益创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资助对象和方式、项目的类别和基本要求、项目的征集与评选、资金拨付、项目指导与监督等内容，着重解决以下几个问题：

（一）明确了扶持公益创投项目专项经费的资金来源

扶持公益创投项目专项经费的资金来源为龙华区本级财政。

（二）明确了公益创投项目的管理工作职责与分工

区民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区公益创投项目的制度建设、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益创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；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负责公益创投项目的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，并联合街道社会组织服务站（街道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）进行项目征集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了公益创投项目征集、申报、评审、实施与评估要求

公益创投项目原则上每年征集评选一次，综合考虑龙华区实际情况和项目情况对申报项目实行择优扶持。

公益创投项目的申报类别主要是基本民生保障类、基层社会治理类、基本社会服务类、培育扶持类、其他公益类。项目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经费预算详细，绩效目标明确，进

度安排合理，实施标准科学；体现公益性，体现“惠民生、解民困、暖民心”的理念，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低偿或者无偿为社会各类群体提供服务；能发挥社会组织的社会服务综合效应，在增进社会各类群体交流和互动、完善社区服务功能和满足居民实际需求等方面有实效；在实施理念、运作模式、参与方式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；配备有素质较高、人员稳定的实施团队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经费使用效率较高，项目的示范、拉动和放大效应明显，吸引各类社会资本配套投入。每个申报主体同一项目类别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所申报项目原则上不得已经或再次获得其他政府部门资助。

公益创投项目评审程序为项目初审、项目优化、专家评审、项目公示，项目初审由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、街道社会组织服务站（街道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）进行，初审入围项目经区民政部门审定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项目优化由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、街道社会组织服务站（街道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）进行，对初审入围项目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辅导，完善项目书。区民政部门组建社会领域专家、财务专家、街道办事处代表等5名以上单数成员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初审入围项目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经评审委员会复核、区民政局确认，在龙华政府在线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公益创投项目实施地为龙华区，服务对象为深圳市龙华区居民，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

第三方机构受区民政部门委托制定公益创投项目评估标准，
经民政部门同意后按标准进行评估。

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

2024年7月23日